

# 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维护服务 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CECC-G009：2025 A/0

发布日期：2025年05月28日

实施日期：2025年05月28日

## 1. 目的

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维护服务认证实施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等认证认可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本文件将公开发布于中心官方网站。

##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对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维护管理服务企业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技术管理、运行管理、检修维护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及节能环保管理的要求进行审查，并按照本文件附录中给出的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价，确定其运维服务企业的管理成熟度和运维水平，用以证明相关运行维护服务提供单位的运维管理和服务能力，确保能够得到业主单位的广泛信任。

本文件同样适用于内部服务单位，如产权单位下设的各场站由本单位组织的生产部门实施运行维护的情况。

CECC 依据企业标准《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维护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结合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维护服务企业的运维服务特点，编制本认证规则，确定了基于规范评价要求的可量化权重、分值及指标，适用于本机构对运行维护服务单位的分级评价。

## 3. 认证依据

企业标准《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维护管理规范》。

## 4. 定义和术语

DL/T 2528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5. 利益相关方

中心的总体认证目标是使所有相关方相信管理体系满足规定要求。认证

的价值取决于通过公正、有能力的评定所建立的公信力的程度。认证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获证客户；
- b) 获证客户的顾客；
- c) 上级组织；
- d) 政府部门（法律和监管机构）；
- e) 非政府组织；
- f) 供应商，承包商和分包商；
- g) 工人组织（工会）和雇主组织；
- h) 股东；
- i) 当地社区、组织的邻居以及公众；
- j) 媒体，学术界；
- k) 消费者和其他公众。

结合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制定了本文件。

公正性管理要求详见中心《管理手册》4.2、5.2.2。

## 6. 对审查人员的基本要求

6.1 中心应当根据申请认证范围覆盖的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维护服务活动及其管理情况，选择具备能力的服务认证审查员和（或）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维护方面的技术专家组成审查组。

6.2 申请评审、审查方案管理、认证决定人员应经过中心的能力确认。

6.3 中心在委派审查组成员时，应充分考虑审查活动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不委派可能与公正性有冲突的审查人员，并采取征求申请方意见，进行事先确认的方式，确保委派的组长和成员是适宜的。

6.4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相关认证记录、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认证审查模式与程序

### 7.1 审查模式

7.1.1 CECC 依据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2016 年第 24 号公告，将“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维护服务”确定为“07 电力分配服务”专业，属于生产性服务范畴。认证模式为“初次审查+神秘顾客体验+获证后的监督”，通过年度例行动态审查评级，确定申请认证运维企业的服务能力。

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审查工作流程图见附录 G。

### 7.1.2 认证审查阶段

初次认证审查、监督审查（监督期为 2 年）、再认证审查。其中监督审查为每年一次。服务认证项目审查工作程序。

### 7.1.3 申请组织自我评价

申请组织须依据“规范”的要求，在申请认证前，组织开展自我评价工作。

### 7.1.4 现场审查阶段

中心对其评价结果和关键绩效进行现场审查验证，包括作为神秘顾客体验，向顾客进行满意度调查，对电化学储能电站生产运行现场进行审查等。

## 7.2 认证程序

(1) 组织向中心提交认证申请；

(2) 中心对组织的申请资料审核，受理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3) 中心根据申请资料及受理结果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安排现场审核；

(4) 中心根据现场审核结果进行认证决定，认证决定合格后向组织颁发认证证书；

(5) 中心组织对获证组织进行定期的监督。

## 8. 认证实施

### 8.1 认证审查申请

8.1.1 初次申请认证审查的企业应填写“服务认证审查申请表”。经申请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提交中心。

监督审查时，组织信息及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也应提交“服务认证审查申请表”。

8.1.2 申请方应同时提供“服务认证审查申请表”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法律地位证明（如：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2) 企业简介（包括组织名称、地址、性质、组织机构、运维服务业绩、所有影响符合性的外包过程等相关信息）；

3)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4) 申请认证审查一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事故的声明；

5) 组织及其固定多场所的地址位置、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6) 运行维护服务的管理流程及相关管理文件；

8.1.3 申请组织应对照本认证规则进行自我评价，填写“**电化学储能电站运维管理服务自评表**”（详见附录 B）。初步确定绩效水平后，向中心申请认证审查。

#### 8.1.4 认证审查申请的评审和受理

8.1.4.1 市场拓展处收到申请方的“服务认证申请表”及相关文件后，应确认评审所需的信息是否齐备，若缺少，应联系申请方补充相关资料。

8.1.4.2 文件齐备后，市场拓展处组织合同评审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对认证申请进行评审，必要时应进行会议评审，填写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维护服务认证申请评审记录表。

8.1.4.3 中心应由相关负责人做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

1) 若受理，应以“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维护服务认证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方；

2) 若不受理，应向申请方说明不受理理由，并以“服务认证审查申请回复函”通知申请方。

#### 8.1.5 认证审查合同

8.1.5.1 在实施认证审查前，中心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审查合同。

8.1.5.2 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明确认证审查的准则包括本认证规则。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能够持续贯彻有效运行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中心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运维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③发生运维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若有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等。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见附录 E）、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5) 拟认证的服务范围。

6) 在认证审查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查中，中心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服务认证收费标准为 5000.00 元/人日。

## 8.2 审查策划

### 8.2.1 审查方案

中心应按照申请组织情况，对整个认证周期（有效期三年）制定审查方案，认证周期的审查方案应至少包括审查范围、审查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审查的模式和制度、运维场站样本的选取（每次审查的关键过程和固定多场所抽样）、资源配置计划（每次审查人日计划和专业能力需求和配置）、认证审查决定的安排。

### 8.2.2 审查人日

审核管理处应结合申请组织规模和管理层次、申请的认证范围、运行维护服务现场数量，安排审查人日，申请组织规模小（运维电站数量小于 5 个），组织机构单一（无区域公司）的，可适当减少初次审查基准人日。

审查人日的策划应确保满足现场收集审查证据、进行神秘顾客体验活动

(必要时)和分级评价工作的要求, 审查人日安排见下表。

现场审核考虑项目策划、审查计划编制、与申请认证组织沟通、进行相关文件查阅、审查前组内培训及沟通等时间, 可在基准人日表给出的基准人日上 $\times 0.8$ , 以计算现场审查人日。

监督审查管理部门基准人日为初次审查人日  $1/2$ , 再认证基准人日为初次审查人日的  $2/3$ 。

服务认证初次审查基准人日表

管理部门审查人日	分公司及区域公司 (个)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现场 (个)
6 人日	1 人日/个	1~2 人日/个

### 8.2.3 审查抽样

#### 8.2.3.1 分层抽样规则

除总部管理部门以外, 其他管理层次 (分公司、区域公司), 在考虑多区域现场的差异性的基础上, 随机抽查一个 (分公司、区域公司), 保证审查抽样应具有代表性。

8.2.3.2 根据申请的认证审查范围, 申请组织提供正在运维的电化学储能电站。

8.2.3.3 初审、再认证及监督应至少抽查申请认证组织正在运维的电化学储能电站。

8.2.3.4 周期性审查方案中的抽样方案, 应避免同一组织连续 2 年抽查同一个运维服务项目部, 以确保抽样样本具备一定的代表性。

### 8.2.4 审查计划

审查计划应在审查目的、审查准则、审查范围、拟实施现场审查活动的场所和日期 (包括神秘顾客体验活动)、审查员的职责分工中明确与“规范”相关内容。计划编制一般由组长完成。

初次审查、监督审查、再认证、申请提高评价级别审查时，审查计划应包括“规范”全部条款要求，覆盖本认证规则的要求，并安排神秘顾客体验活动。

例行监督审查时应能够覆盖实施运维服务所必须的过程及相关管理要求至少包括：8.2.4、8.3、8.4、9 章节要求。

## 8.3 审查实施

### 8.3.1 运行维护管理文件审查

运行维护管理文件审查应由具备专业能力的审查员实施，文件审查应结合管理部门现场审查实施，发现的不符合，应要求申请认证组织限期落实整改。

### 8.3.2 服务认证审查实施

组长应按照本规则和审查计划的规定，组织审查组成员做好服务认证审查工作，审查主要步骤和要求如下：

#### 8.3.2.1 首次会议

组长主持召开服务认证的首次会议。主要包括：

- 双方介绍主要成员；
- 说明“运维服务认证审查计划”，确认是否可行；
- 明确服务认证审查的目的、范围、准则；
- 介绍审查方法、程序和判定准则；
- 宣读审查组成员现场签署的公正性、保密性声明，告知对审查员不良行为进行申诉、投诉的渠道和联系方式；
- 请申请人简要介绍企业情况；
- 明确陪同人员及其职责；

- 说明申请人需要限制的条件和要求；
- 澄清疑问；
- 明确末次会议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8.3.2.2 现场审查实施。

1) 通过观察、查阅资料、问询相关管理及技术人员、沟通等方式对“规范”的所有要求进行现场检查。

审查组应收集审查证据，形成审查发现，包括符合的证据和不符合证据，审查员应及时做好审查记录，包括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记录，确保审查证据的可追溯性和可重现性。

#### 2) 神秘顾客体验活动安排

a) 申请认证的组织应向审查组提供联系方式；

b) 审查组成员对客户运行维护的电化学储能电站进行抽样调查，验证其对申请组织的满意度。

#### 8.3.2.3 审查结论

1) 审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确定不符合项的事实和性质，包括：

a) 观察项，即因证据不足，或属轻微的不符合事件，采取口头表述或以问题清单的方式提请被审查方注意；

b) 一般不符合项，即属个别、孤立的事件，且未涉及到产品或服务的主要质量特性的情况，应出具书面的“不符合项通知单”，并采取书面验证和下次检查的方式进行跟踪；

c) 严重不符合项，涉及到服务的主要质量特性的情况，应出具书面的“不符合项通知单”，必要时，采取现场验证的方式进行跟踪；

2) 形成定性评价结论，通常有如下几种情况：

——无不符合项，服务认证审查通过；

——存在一般性不符合项，被审查方可限期整改，审查组验证有效后可通过现场审查，否则不通过；

——存在严重不符合项，必要时，审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可通过现场审查，否则不通过。

### 3) 形成定量评价结论

a) 应从运行维护能力、运维服务、运维绩效三个维度，对运行维护服务单位进行综合评价，根据附录 A 计算得出运行维护管理综合评价指数 (SQI)，运行维护管理指标及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维护服务评分原则见附录 C。

运行维护服务单位的量化管理等级划分见附录 D，共分为 5 个等级，最高等级为 AAAAA，评价得分 50 分以下，3 个\*打分项不合格的，应评价为不合格。

b) 审查组汇总所有的符合证据和不符合证据，对照本认证规则附录给出的评分规则，进行量化评分（运维服务综合评价指数 SQI）。

c) 神秘顾客体验结果，相关分值计入服务实现承诺中。

——对服务要求有应答，客户基本满意，得 1 分。

——能提供服务，客户较满意，得 1.5 分。

——能及时提供服务，客户满意度较高，得 2 分。

#### 8.3.2.4 服务认证审查报告

审查报告中心应明确对“规范”及本认证规则所列要求进行评价打分，并最终推荐是否认证注册（含服务星级评定结果）、并确定服务认证范围。

#### 8.3.2.5 末次会议

由组长主持召开末次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a) 重申审查的目的、范围、准则；

b) 对审查的总体情况做出评价；

c) 宣读“不符合项通知单”，并请被审查方作必要的澄清后，予以确认。

并告知对不符合项采取纠正和（或）纠正措施的要求，包括时限的要求；

d) 宣读审查结论；

e) 重申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f) 重申抽样审查的风险，告知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g) 告知认证评价决定的形成过程，以及批准、保持、扩大、暂停、撤销的条件；

h) 告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i) 告知申诉、投诉和争议事项的受理渠道和联系方式。

j) 获证后的监督要求；

k) 被审查方负责人讲话；

l)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审查组和被审查方对审查结论不能达成共识时，应将双方意见予以记录，报审核管理处后，提出处理意见。

#### 8.4 认证审查决定

技术管理处选择具备申请领域专业能力的人员，对每一个服务认证审查项目进行评定，服务认证案卷的审查应从认证各个环节进行质量评定，包括：合同评审、审查策划、审查准备、审查计划、现场审查准备及培训、现场审查工作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评定人员填写相关服务认证审查项目审定记录，并向中心技术委员会给出是否予以推荐注册或继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结论，由技术委员会做出认证决定。

## 9. 认证证书

### 9.1 认证证书内容

#### 9.1.1 认证证书应至少涵盖以下基本信息：

- (1) 认证证书名称：服务认证证书；
- (2) 符合本规则 9.1.2 项规定的证书编号；
- (3)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获证地址；
- (4) 符合本规则 3. 项的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 (5) 通过认证的业务类别；
- (6) 认证覆盖的范围；

(7) 发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如发证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有效期：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 (8) 中心名称及其标志；
- (9) 中心的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 (10)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监督情况；
- (11) 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12) 其它相关信息。

#### 9.1.2 证书编号

(1) 对同一个受审核方实施的同一个服务认证，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2) 证书编号由获证年份号、缩写 EESS、顺序号、认证属性、服务类别和子证书号构成；

(3)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在子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 -3, …)。

(4)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

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5) 撤销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使用。

(6)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证书，按（3）要求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

### 9.1.3 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 1 年，到期自动失效。

## 9.2 证书变更

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再认证（见本规则 6.4）。

### 9.2.1 变更、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1) 获证企业原认证所覆盖范围的活动场所等增加、减少时；企业名称、地址、生产场地等的变更时，获证组织应及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的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

(2) 中心对获证组织申请资料和变更的内容进行评价，确定是否符合变更要求。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批准日期、有效期止保持不变并注明变更日期，并对认证证书公示的信息、使用授权等做出必要的更改，并将更改结果传递客户。

9.2.2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当获得认证企业发生违反本细则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时，认证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获证企业在证书暂定期限，或被认证机构注销、撤销证书的，应将证书交还给中心，不得对外宣传、使用相关的证书。

(1) 暂停认证证书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证书三至六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暂停期间，客户如需恢

复认证、使用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中心提出恢复申请，中心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中心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①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者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②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③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

④不按时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接受特殊审核安排；

⑤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⑥认证认可标志使用不当；

⑦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⑧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⑨获证组织发生了与信息技术服务有关的重大事故；

⑩获证组织不接受或不配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等。

## (2) 注销认证资格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注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证书，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①对于认证依据的变更，认证企业达不到新的要求的；

②认证有效期届满，认证企业不再提出再次认证申请的；

③企业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 (3) 撤销认证资格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①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②组织停业或关闭或组织合并；

③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④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⑤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⑥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

⑦因换发新证书而撤销旧证书；

⑧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⑨组织主动放弃认证；

⑩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 9.3 证书使用

9.3.1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本规则及中心有关证书的管理要求，

9.3.2 委托人应制定必要的认证证书管理制度，以规范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防止证书误用。误用认证证书，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9.3.3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认证机构。

## 10. 认证收费

根据企业提交资料的情况，需要认证费用，中心将按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认监委的相关要求及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由申请企业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

确认。